（上接B289版）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582.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22.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906.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截止日项目完工进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压超高压变压器项目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14,747.44	52,367.38	367.38	100	100	-409.42	否	否
高效节能中小型交流电机技术改造项目（IE2）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452.72	25,910.55	-4,089.45	86.37	86.37	3,091.24	是	否
大容量锂离子电池项目		15,000.00	10,582.74	10,582.74	1,422.33	4,628.68	-5,954.06	43.74	43.74	-450.11	否	否
合计		97,000.00	92,582.74	92,582.74	19,622.49	82,906.61	-9,676.13			2,231.7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0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1,226.27万元，其中，高压、超高压变压器项目自筹资金投入7,636.77万元，高效节能中小型交流电机技术改造项目自筹资金投入3,481.51万元，大容量锂离子电池项目自筹资金投入107.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核字【2010】2174号专项报告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7月2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年8月16日，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截止审核报告日，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3月11日召开的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该笔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9月6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五届二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批准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高压超高压变压器项目，总预算人民币5.2亿元，原计划的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1.2亿元，土地、建安及设备支出人民币4亿元。后续项目进展过程中，铺地流动资金超支约4,900万元，项目总支出与原预算基本保持一致。									

注1：公开增发招股意向书中披露募集资金不超过97,000万元，公司实际募得募集资金净额为92,582.74万元。

注2：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顺利，与预期进度相符，高效节能中小型交流电机项目2013年实现效益3,091.24万元，大容量锂离子电池项目和高压、超高压项目本期未达到预期效益，分别系行业准入要求导致投产滞后和国家政策推广未符合预期所致。

注3：公司招股意向书中披露募集项目投入募集资金97,000万元，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2,582.74万元，与招股意向书中披露投入募集资金差额4,417.26万元。根据公司公开增发招股意向书披露，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2014-011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缩减投资规模的项目名称：大容量锂离子电池项目

●投资缩减部分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5805.75万元

一、拟缩减投资规模的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604号文核准，于2010年5月18日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74元。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969,845,8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44,018,362.00元，实际募集资金 925,827,438.00元。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0】045号）。该次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高压、超高压变压器项目	52000	52000
2	高效节能中小型交流电机技改项目	30000	30000
3	大容量锂离子电池项目	15000	10582.74

本次缩减投资规模的募集资金项目为“大容量锂离子电池项目”，截至本公告日，项目已投入金额4885.67万元，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5805.75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6.27%，该部分5805.75万元资金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召开的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缩减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的原因

（一）项目原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缩减投资规模的募集资金项目为“大容量锂离子电池项目”。该项目于2009年11月经上虞市经济贸易局备案（虞经贸许可[2009]296号），实施主体为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2,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00万元，建设期限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0万kVah大容量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能力。资金来源：募集资金10582.74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5110万元，税金4437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项目已累计完成募集资金投入4885.67万元，完成计划的46.17%，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241.0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644.57万元。2013年，项目实现净利润-450.11万元，项目建设已形成的资产能继续生产经营，公司将继续利用该部分资产进行生产和后续研发。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5805.75万元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项目投资缩减的具体原因

公司对大容量锂离子电池项目的立项主要基于锂离子电池作为新型蓄电池具有能量比大、循环寿命长、无记忆效应和无环境污染的优点，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对该项目的建设采取分阶段投入的原则，目前已建成2条生产线、主要包括涂布、磨切、叠片、封装、化成和组装检测等生产工艺，已形成年产10万kVah大容量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能力。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后认为，根据目前及未来对该产品的市场需求预测，该项目已投入形成的资产能够很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和后续的产品工艺研发，为使项目规模更加经济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缩减项目投资金额至4885.67万元。未来，公司将视市场发展情况再对该项目作技改投资决策，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10,582.74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885.6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5805.75万元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上述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有利于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此外，公司2013年9月30日召开的五届二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批准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该项目中划出的5500万元资金将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而直接补充流动资金。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沃健先生、杨启明先生、姚先国先生对公司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大容量锂离子电池募投项目建设所形成的资产已经能很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和后续的产品工艺研发，为公司继续发展大容量锂离子电池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缩减后的项目投资规模更加符合目前的市场需求，提高了项目的规模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4、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缩减该项目的投资规模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召开的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大容量锂离子电池募投项目建设所形成的资产已经能很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和后续的产品工艺研发，为公司继续发展大容量锂离子电池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缩减后的项目投资规模更加符合目前的市场需求，提高了项目的规模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4、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缩减该项目的投资规模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关于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大容量锂离子电池募投项目建设所形成的资产已经能很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和后续的产品工艺研发，为公司继续发展大容量锂离子电池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缩减后的项目投资规模更加符合目前的市场需求，提高了项目的规模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4、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缩减该项目的投资规模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但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关于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已经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五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关于公司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4-012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控股子公司核定2014年全年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被担保对象	拟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8,000	一年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卧龙电气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	一年
浙江卧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一年
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	7,000	一年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16,500	一年
卧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27,500	一年
上海卧龙国际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一年
浙江卧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一年
浙江卧龙家用电机有限公司	4,000	一年
卧龙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一年
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浙江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一年
绍兴欧力-卧龙振动机械有限公司	1,200	一年
武汉奥特彼电机有限公司	4,000	一年
合计	248,200	一年
上述合计担保额度占201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69.29%	

注：以上核定担保额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述被担保子公司中，卧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上海卧龙国际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卧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了7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1、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主营生产、销售蓄电池及配件等，注册资本11,000万元，公司直接持股91.96%、间接持股6.97%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3年12月底资产总额43046.96万元，净资产27839.01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6353.66万元，净利润3589.70万元。

2、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主营变压器的生产、销售及维修，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股92.50%，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3年12月底资产总额49057.40万元，净资产21086.83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32402.54万元，净利润2923.52万元。

3、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

主营干式变压器、油浸变压器、组合式变电站、硅整流器的生产、销售，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股5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3年12月底资产总额19921.86万元，净资产7549.51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0787.87万元，净利润-301.61万元。

4、卧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主营变压器、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销售等，注册资本14,100万元，公司持股70%，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3年12月底资产总额57598.19万元，净资产11329.27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30341.90万元，净利润-528.10万元。

5、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主营变压器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售后服务，变压器站建造，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持股100%，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3年12月底资产总额50912.72万元，净资产19590.58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8514.17万元，净利润-409.42万元。

6、卧龙电气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营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制造、安装、高压变频、环境检测及处理设备、伺服控制驱动系统及电机、轨道交通牵引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直接持股95%、间接持股5%，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3年12月底资产总额18635.65万元，净资产11008.96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3795.83万元，净利润-1049.64万元。

7、上海卧龙国际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商务咨询、商务服务、进出口贸易，注册资本2,500万元，公司持股88.25%，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3年12月底资产总额10452.93万元，净资产1374.84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51618.72万元，净利润132.33万元。

8、浙江卧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营进出口贸易业务，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股100%，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3年12月底资产总额10892.89万元，净资产2976.86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6339.67万元，净利润42.25万元。

9、浙江卧龙家用电机有限公司

主营生产、销售家电用马达及零配件，注册资本1,400万美元，公司持股60%，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3年12月底资产总额36299.85万元，净资产18299.86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47338.11万元，净利润1930.23万元。

10、武汉奥特彼电机有限公司

主营电机、配电柜及成套设备制造等，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合计持股99.46%，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3年12月底资产总额14040.09万元，净资产5944.33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7657.21万元，净利润35.24万元。

11、浙江卧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营生产、研发、销售光伏逆变器，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间接持股60%。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3年12月底资产总额4291.32.84万元，净资产4167.77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545.20万元，净利润-812.86万元。

12、卧龙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主营进出口贸易，注册资本3,900万港元，公司持股100%，经审计的截止2013年12月底资产总额3763.88万元，净资产2357.43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6404.35万元，净利润-145.25万元。

13、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贸易、投资业务等，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公司持股100%，经审计，截止2013年12月底资产总额342,043.09万元，净资产131,471.15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96338.38万元，净利润23472.56万元。

14、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

主营各类电机及生产用原辅材料的生产销售及产品的售后服务；船用辅机、减速机的生产销售等，注册资本26200万元，公司间接持股100%，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3年12月底资产总额45451.65万元，净资产16129.96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54053.21万元，净利润10475.48万元。

15、浙江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主营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光伏能源产品的投资、开发、设计、制造等，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持股5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3年12月底资产总额2013.92万元，净资产2000万元。该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系新成立公司。

16、绍兴欧力-卧龙振动机械有限公司

主营制造销售振动电机、振动器、料位器、振动棒等，注册资本325万美元，公司持股49%，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3年12月底资产总额12553.13万元，净资产9527.68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5986万元，净利润3629.12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已经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

四、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19035.43万元，占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0.67%。截止目前，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2014-013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14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4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公司主要产品是电机及控制系统、变压器和蓄电池，电机及控制系统、变压器的主要原材料是铜（漆包线）、钢材（硅钢和冷轧钢），蓄电池主要原材料是铅（铅锭），同时，公司贸易业务中有一部分铜、铅、锌产品的贸易，因而期货价格波动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会造成一定影响。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在2014年度对原材料铜、铅、锌进行套期保值。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4年度预计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单位	套期保值期货品种	预计最高持仓数量	预计最高保证金余额（万元）
卧龙电气本级	铜	2500吨	3000
子公司	铜、铅	3000吨	3000
贸易业务	铜、铅、锌	3500吨	3500

二、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从事商品期货交易，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涨价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三、期货品种

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同的铜、铅、锌期货品种。

四、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根据生产产品原材料需求测算，2014年度拟对不超过9000吨铜、铅、锌期货套期保值，预计所需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50万元，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

2014年度业务时间从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根据原材料需求量进行等值期货套保。

五、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以及与客户锁定的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目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一定程度上可以规避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且只限于在期货交易所交易，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

4、公司建立风险测算系统对资金风险、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进行把控；同时建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防范风险。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管理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制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安排计划、审批、指令下达、操作等环节进行控制。

按照《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商品期货套保保证金额度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故本次期货套保事宜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014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5月12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7日

根据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通知如下：

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2日下午14:30；

3、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7日

4、会议地点：浙江省上虞市人民西路1801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

5、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7、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审议《关于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9、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10、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会议听取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4年5月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2014年5月8日至2014年5月9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6、登记地点：浙江省上虞市人民西路1801号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5-82176628/82176629　　传 真：0575-82176636

3、联系人：王海龙 丁莉莉

4、通讯地址：浙江省上虞市人民西路1801号

邮　编：312300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7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关于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9	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1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015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于2014年4月19日在上虞市人民西路180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与会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陈体引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2013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925,827,438.00元，累计投入金额829,066,100.32元，尚有103,979,347.44元（包括利息收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未出现违规使用的情况。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大容量锂离子电池募投项目建设所形成的资产已经能很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和后续的产品工艺研发，为公司继续发展大容量锂离子电池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缩减后的项目投资规模更加符合目前的市场需求，提高了项目的规模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4）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缩减该项目的投资规模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中肯，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社会职责，出具的《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客观、真实地披露了公司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各项工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运营情况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董事会决策程序科学、合法、有效，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向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这一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该事宜相关议案经公司五届七次、五届九次监事会审议，该事宜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严格执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本年度公司与关联股东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控股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老厂区的部分闲置厂房和设备，出售资产行为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办理，决策科学、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控股子公司卧龙电气武汉电机有限公司50%股权给子公司奥地利ATB驱动技术股份公司，出售股权行为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办理，决策科学、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江苏清江电机制造有限公司75%和25%股权，该等100%股权交易行为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办理，决策科学、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80　　股票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4-016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3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工作指引》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定于2014年5月12日上午举行2013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就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和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向投资进行说明，并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1、时间：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

2、地点：浙江省上虞市人民西路1801号　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王建乔先生，总经理刘红旗先生、财务总监郑丽娟女士和董事会秘书王海龙先生。

届时将针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公司治理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预约，预约时间：2014年4月23日-5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预约电话：0575-82176629，传真：0575-82176636，邮箱：wolong600580@wolong.com。

为了提高本次活动的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活动日之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4月2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2013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

声 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接受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的委托，担任卧龙电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